

附件 1:

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重要提示:

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10月23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三笔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。分别是：董**，2024年6月12日存入0.81万元，从2022年3月起累计408.40万元，超过资本净额5%，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；赵**，2024年7月06日存入104.14万元，单笔金额超过资本金额1%，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；向**，2024年4月22日存入41.82万元，从2022年3月起累计119.29万元，超过资本净额5%，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公司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。具体审议审批时间、方式及结论如下：

2024年10月17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

制委员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定期存款交易报告》的议案，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定期存款交易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董**为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权的股东，同时为我行关联方杨**的母亲，根据《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，认定董**为我行关联方。

赵**非我行股东，为我行关联方杨**的亲属，根据《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，认定赵**为我行关联方。

向**非我行股东，为我行关联方杨**的亲属，根据《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，认定向**为我行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其他同类型的定期存款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